

《四库全书总目》案语的书目功能与学术价值

毛瑞方

《四库全书总目》(以下简称《总目》)案语数量众多,内容丰富,具有重要的书目功能与学术价值,应当引起学术界的重视。

一、《总目》案语的书目功能

《总目》作为中国古代目录学史上的重要著作,其案语对四部分类法的完善、对古代目录内容结构的补充及其在典籍研究上的诸多贡献,充分体现了案语的书目功能和目录学价值。

其一,《总目》案语为四库分类体系提供了更为充实的依据。

从《隋书·经籍志》到《四库全书总目》一千二百余年,中国古代典籍有了极大的发展变化,根据新的情况,《总目》增、改小类和子目,重视典籍的择选和类属,形成了代表中国古代四部分类法最高水平的“四库分类”体系。这些情况反映在类目变化上,也更详细而清晰地反映在《总目》案语中。可以说,《总目》通过案语的形式解释了小类、子目的增改和著录典籍的类属,这是《总目》采用案语形式最主要的原因,也是《总目》案语的价值所在。《总目》作为中国古籍目录书四部分类法的集大成之作,包括44个小类,66个子目和万种图书提要。从数量上看,《总目》的44个小类中,有12个后面有案语,计21条;66个子目中,则有42个子目后有案语,计44条。也就是说,几乎27%的小类和64%的子目后都有案语,另外还有62条提要后案语。从内容上看,小类案语论收书标准,子目案语辨子目名称、子目异同,考子目和小类的关系,而提要案语考书之内容、体例和类属变迁,解释无类可归书籍的处理方案等等,均为四部分类体例的调整和完善提供了坚实的依据。总之,它们成功完成了《总目》凡例所说的“如其(类目)意有未尽,例有未该,则或于子目之末,或于本条之下附注案语,以明通变之由”^①的任务。

另外,《总目》案语还承上启下,保证了全书体例前后之连贯性。史部目录类经籍之属后面的案语,实际上分析了史部目录类和子部艺术类、目录类中金

①(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第18页。

石子目与经籍子目的区别：“案《隋志》以下皆以法书、名画列入目录。今书画列入子部艺术类。惟记载金石者无类可归，仍入目录，然别为子目，不与经籍相参。盖目录皆为经籍所作，金石其附庸也。”^①其后便为史部目录类二，即“金石之属”的著录。案语的承上启下效果是显而易见的。

其二，《总目》子目案语实为子目之序。

《总目》子目案语实为子目序言，其书目功用体现在对子目里书籍的“辨章学术、考镜源流”，将小序和提要之间的鸿沟填平，形成“各部大序—小类小序—子目之序—单书解题”^②这样一整套更为完整的类序体例。序是中国古籍目录的主要结构之一，研究者通常认为，序包括全书纲领之总序、各大部之大序、各小类之小序，而三级分类之子目，则是没有序的。然而，《总目》子目后的案语就是子目的序。《总目》史部传记类圣贤子目的案语，在交代“圣贤”子目之称的缘由时说：“案以上所录，皆圣迹也。以存目之中有诸贤之叙录，名统于一，故总标曰圣贤。”^③再看传记类圣贤存目这一子目的案语。这则案语，交代了中国古代学术史上“贤”、“圣”的渊源和范围。其曰：

案孔子称伯夷、叔齐为古之贤人，孟子亦曰伯夷圣之清者也，故孤竹之录得入圣贤。其余非亲炙邹鲁之堂者，概不滥预焉。盖圣贤之名，惟圣贤能论定之。司马迁叙仲尼弟子为列传，而七十子之门人不及焉，孟子弟子亦不及焉。慎之至也。^④

中国古代学术史上“贤”、“圣”的渊源始自孔孟。孔孟既认为伯夷、叔齐为古之贤人，而根据《庄子·让王》的“昔周之兴，有士二人，处于孤竹，曰伯夷、叔齐”，后世用“孤竹”借指伯夷、叔齐，因此，案语指出“孤竹之录得入圣贤”。至于圣贤范围的界定，馆臣以司马迁的《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为例，规定为“非亲炙邹鲁之堂者，概不滥预焉”，以求“慎之至也”。

通过此例，四库馆臣作《总目》子目案语，即为子目作序之旨明矣。《总目》子目案语虽不像小序位于小类之首一样，而是位于子目之末，但是它们的内容就是对各子目书籍的学术渊源、流派、演变、范围和归属特点加以论述。有学者称：“子目的设立，是对小类的深入划分，这是目录分类的进步，因它反映出编撰者对图书的进一步认识和揭示，从而使书籍更加准确地归属。”^⑤这是对子目的学术价值的中肯评价。而相当于子目序的《总目》子目案语，则更详实地反映编撰者对图书的进一步认识，也使读者更清晰地了解书籍的归属及其

①（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733页。

②《总目》存目小类没有小序，其案语即相当于存目小序。由于著录类小类均有小序，故此文不再详论存目小序，而以独特的子目案语全体为讨论对象。

③（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514页。

④（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535页。

⑤周少川：《古籍目录学》，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59页。

学术源流。

其三,《总目》案语应为古代目录内容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以往的目录学家对于古代目录的内容结构看法不一。余嘉锡称其为目录书的体制,包括篇目、叙录、小序和版本序跋^①;姚名达称为“体质”的“质料”,统摄编目、解题、引得、小序、总序等^②;来新夏称为“体制的基本结构”,主要包含书名、小序和解题三种因素^③;周少川称其为古代目录的内容结构,包括名目、序、解题和附注^④。这里,我们说案语也应是古代目录内容结构之一。《总目》案语不仅为四部分类纲目提供依据,也增加了存目类序和子目之序,还对解题做了很多补充,因此十分重要。

其四,《总目》案语涵括了丰富的目录学思想。

《总目》案语中有继承古例的思想。有很多条案语都明确指出“今仿古例,不复别编”^⑤,还多详考这种类例、归属的学术源流,评论其得失,对于合理的古例,充分肯定并加以继承。正是由于这种批判性继承古例的思想,使得中国古籍目录学中分类体例的精华得以传承,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宝贵的文化遗产。

《总目》案语中还有徵实思想。一是归类徵实,即根据书籍内容主旨对其进行归类,而不受书籍名称、作者身份等因素的干扰。例如经部书类《尚书大传及补遗》的案语指出,此书不是一般的解经,而是于经文之外掇拾相关遗文,推衍旁义,因此,该书应属纬书,不能放在书经类,而应从“易纬”之例,附录于诸解经之末。再如子部术数类数学之属的案语,指出邵雍虽为著名的理学家,但他的《皇极经世》一书不能像有的书目一样归入儒家,其“既推数以著书,则列之术数,其亦更无疑义矣”^⑥。而子部儒家类存目《明良交泰录》的案语称,其作者尹直行为处世并不合乎儒家规范,但他的这部书中所言内容则合儒家学术,因此,应以此书之实归于儒家类,而不受作者其人的影响^⑦。子部小说家类之《南唐近事》提要后案语曰:“案偏霸事迹,列入载记,惟此书虽标南唐之名,而非其国记,故人之小说家,盖以书之体例为断,不以书名为断,犹《开元天宝遗事》不可以入史部也。”^⑧其考查书之体例,“不以书名为断”的做法正是其归类徵实思想的体现。二是择书徵实,即在收录图书的时候,应结合学术特点,着重对徵实而有影响力的典籍进行著录。经部春秋类案语说:“然则徵实迹者其

①余嘉锡:《目录学发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0-83页。

②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34页。

③来新夏:《古典目录学浅说》,中华书局,2003年,第46页。

④周少川:《古籍目录学》,第14-25页。

⑤(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90页。

⑥(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919页。

⑦(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808页。

⑧(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1188页。

失小，骋虚论者其失大矣。”^①还有案语说：“刘勰有言，意翻空而易奇，词微实而难巧。此虽论文，可例之于说经矣。今所甄录微实者多，不欲以浮谈无根启天下之捷径也。”^②

二、《总目》案语的学术价值

从班固的“刘向司籍，辨章旧闻”、“爰著目录，略序洪烈”，到章学诚的“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无不展示了学者的共识，即中国古籍目录书在古籍分类著录的外观下，蕴藏着“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学术之功。《总目》在这方面的价值，除了得益于总序、大序、小序和单书提要，还得益于其案语。可以说，《总目》案语以其有益的补充和阐发，极大地推进了对有关学术问题的认识。

其一，《总目》案语对学术概念和学术观点进行解释。经部易类《易纬坤灵图》的提要案语中对“讖纬”一词的辨析，是《总目》案语对学术名词解释的典型。它首先指出“讖”和“纬”两者各自有别：“儒者多称讖纬，其实讖自讖，纬自纬，非一类也。”因为“讖者诡为隐语，预决吉凶。《史记·秦本纪》称卢生奏录图书之语，是其始也”，而“纬者，经之支流，衍及旁义。《史记·自序》引《易》‘失之毫厘，差以千里’，《汉书·盖宽饶传》引《易》‘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注者均以为《易纬》之文是也”。接着，论述了“讖”、“纬”合二为一的过程：

盖秦汉以来，去圣日远，儒者推阐论说，各自成书，与经原不相比附。如伏生《尚书大传》、董仲舒《春秋阴阳》，核其文体，即是纬书。特以显有主名，故不能托诸孔子。其他私相撰述，渐杂以术数之言，既不知作者为谁，因附会以神其说。迨弥传弥失，又益以妖妄之词，遂与讖合而为一。

案语说明了早期纬书其实是学者对儒学的独立讨论，后来逐渐杂以术数，又附会孔子，越发离轨，遂与讖书合而为一。馆臣接着在案语中明确指出了“纬与讖别”，不可混为一谈，“后人连类而讥，非其实也”^③。从而区分了“纬”与“讖”两个不同学术概念的分野。

而经部易类案语则是对小序中学术观点的详解。易类小序从宏观上提出“圣人觉世牖民，大抵因事以寓教”，而“《易》则寓于卜筮”的观点^④，其案语则通过“理”、“象”、“数”的关系，详细论述了《易》何以寓于卜筮：

案盈虚消息，理之自然也。理不可见，圣人即数以观之，而因立象以著之。以乾一卦而论，积一至六，自下而上者，数也。一潜、二见、三惕厉、四跃、五飞、六亢者，理也，而象以见焉。至于互体变爻、错综贯串，易之数无

①(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244页。

②(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281页。

③(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47页。

④(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1页。

不尽,易之理无不通,易之象无不该矣。左氏所载,即古占法,其条理可覆案也。故象也者,理之当然也,进退存亡所由决也。数也者,理之所以然也,吉凶悔吝所由生也。圣人因卜筮以示教,如是焉止矣。^①

以上案语说明易学中的象数,只是为了阐明易理。易理为本,象数为末,这是理解“《易》寓于卜筮”的关键。之后,案语还对宋代易学“究数之所以然”的特点进行描述,指出朱熹《易学启蒙》虽涉象数,但“非专以数立教”,宋人迷于象数而失于易理,“殆倒置其本末矣”。从而深刻阐述了《易》寓于卜筮乃“圣人因卜筮示教”的观点。

其二,《总目》案语对学术史的考辨也具有重要价值。这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案语补小序和提要的学术考辨之功。如果说小序、提要是古籍目录书考辨学术源流的主要载体,那么案语则既“雪中送炭”,又“锦上添花”,不仅补充了小序和提要薄弱的环节,又增创了一些子目之序和存目类序。如果说小序考辨的是小类学术发展演变及其地位,强调了小类与其他小类的区别与联系,小类案语考辨的则是此小类本身学术史,如经部易类小序谈《易》、《书》、《诗》、《春秋》诸经关系,而其案语则谈易学本身的发展及其源流演变。如经部乐类案语就探讨天文、乐律之异同:“案天文、乐律,皆积数之学也。今天文渐推渐密,前不及后;乐律则愈久愈失,后终不得及前。盖天文有象可测,乐律无器可凭也。”还探讨乐理、乐本之所在,认为“夫乐生于人心之和,而根于君德之盛,此乐理、乐本也”^②。声音器数为乐理、乐本的载体。其次,《总目》案语对古代学术问题的总结和考辨,成一家之言,为相关问题的认识增加了新说。例如经部小学类《说文解字》提要案语^③,共八百餘字,为《总目》案语中字数最多者,针对学界有人认为许慎见过《古文尚书》56篇真本,而有妄据《说文》改经之举,深入考查了关于许慎所见《古文尚书》是否为孔安国旧本的问题。案语引用了《汉书·艺文志》、《后汉书·儒林传》、刘知几《史通》、陆德明《经典释文》、顾炎武《日知录》、朱彝尊《经义考》等多种史料,层层推断后,指出许慎所见《尚书》仅有28篇,此28篇已经刘向校对于《今文尚书》之上,故许慎所录的本子是刘向之后,经杜林传贾逵、贾逵又传给他的本子,其内容和《今文尚书》没有差别,只是字体不同而已。因此,他并没有见到孔氏56篇的旧本。从而解决了学术史上一大疑案。

其三,《总目》案语还有端正学风之功。经部书类存目案语交代这些存目典籍之所以被降低学术级别,列于存目,是因为薛季宣等学者贗古改经,而这样处理的目的,“一以杜好奇之渐,一以杜变乱古经之渐也”^④。五经总义类存

①(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47页。

②(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330页。

③(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345页。

④(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118页。

目后案语,在分析宋明以后研究五经的书籍大量增加的原因时指出,这并非因为后人学问作得好,而是由于精研求实之风不古,“古今人巧拙之异,华实之分,亦大概可睹矣”^①,因此,这部分书只能列于存目。经部四书类《孟子音义》后案语阐述了宋代《孟子》学术史之后,告诫学者不要舍本逐末,纠缠于学术的门户之争^②。该类的存目案语讲,坊刻四书旋生旋灭、旋灭旋生之因在射利,陈因旧本的问题严重,因此“其存不足取,其亡不足惜,其剽窃重复不足考辨,其庸陋鄙俚亦不足纠缠”^③。上述几例,说明四库馆臣借案语批判不良学风,期冀学者引以为戒,形成端正的治学态度。可以说,这些治学的教训和经验至今依然值得学界思考和借鉴。

司马朝军研究《四库全书总目》编纂的时候,就中肯地评价认为虽然案语常为学者忽视,“但它们在《总目》中起很大的作用,是对全书大例的有效补充”^④,可谓一语中的。当然,《总目》案语也有一些不足之处。例如,在收书编目中,为彰显清代学术之隆盛,对明代学术和一些学者、典籍大加抨击、歪曲,如《总目》案语,尤其是存目类案语中多次出现“逆乱之人”、“邪说”等说法。即使是当朝的文献典籍,也在政治、文化因素下划分了三六九等,“惟歌词体卑而艺贱”^⑤之类的案语,就是其表现之一。还有其对待外来文化采取排斥、贬低的态度,视外来文化和典籍为异说,或认为其学术乃剽窃中国古代三教之理^⑥。这些都不利于学术发展的纯洁性和科学性。这些不足,不仅使得中国古代最后一次大规模的图书整理和编目工作的质量打了折扣,也使中国古代封建王朝妄自尊大的陋习暴露无遗。在四库馆臣悉心端正学风的同时,本身却陷入这一泥潭而不能自拔,这大概也是历史局限性所造成的必然归宿吧。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

①(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288-289页。

②(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292页。

③(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320页。

④司马朝军:《〈四库全书总目〉编纂考》,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656页。

⑤(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1530页。

⑥(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1081页。